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受下述情況及其他因素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i) 農曆新年前中國境內大面積爆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及二零二二年上海（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進行防疫封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定稿工作及審核進度受到嚴重影響；(ii) 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書，以及收集及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力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預期日期。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供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3)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